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9)

盈利警告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德昌電機」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此公告。

本公司預定於 2026 年 5 月下旬公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度業績。在該業績公布之前（及 25/26 財政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賬目尚未最終落實之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預期將予呈報之財務表現水平。

在全球製造業持續高度波動且難以預測的經營環境下，德昌電機預期營業額及毛利率將與上一年度大致相若。

儘管有上述情況，本集團預期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將下跌至介乎 207 百萬美元至 197 百萬美元，較上一年度如報告所示之淨溢利 263 百萬美元下跌約 21%至 25%。

淨溢利之預期下跌受多項因素綜合影響所致。分銷及行政員工成本、外匯變動對營運開支之影響、索償與賠償撥備及其他營運項目的上升使淨溢利下跌約 12%至 16%。餘下的跌幅主要由於就過去一項收購確認的無形資產之非現金減值，以及若干投資之公平值按年出現不利變動所致。

警告聲明

本公司現正就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進行最後階段的編製工作。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預定於 2026 年 5 月下旬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穗中、汪浩然；非執行董事麥汪詠宜、汪建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Catherine Annick Caroline BRADLEY、Michael John ENRIGHT、劉美璇、Patrick Blackwell PAUL、Christopher Dale PRATT 及 David Alan ROSENTHAL。

承董事會命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鄭麗珠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4月21日

德昌電機乃恒生綜合指數內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以及標準普爾歐洲亞太綜合小型股指數之成份股。欲知詳情，請瀏覽www.johnsonelectric.com。

* 僅供識別